臺東縣稅務局清理欠稅案件獎懲審核要點

106年11月14日修正

1. 臺東縣稅務局為期達到公平納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並養成同仁積極負責態度，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依據財政部函頒「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及「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獎懲對象如下:
3. 主辦清理欠稅之實際出力人員。
4. 協辦清理欠稅之實際出力人員。
5. 擔任策劃督導實際出力之股長、科長。
6. 獎勵期間如下：
7. 承辦人員：依其承辦案件適時檢討辦理獎勵。
8. 督導人員以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辦理獎勵一次。（以屬員核定發佈敘獎令之日期為基準日）
9. 獎勵條件與標準如下：
10. 獎勵條件：
11. 承辦人員部份：
12. 凡徵起已逾滯納期限之同一納稅義務人欠稅（包括本稅、罰鍰、滯納金、利息及教育捐），且已達到敘獎標準表內之標準者。
13. 凡徵起經行政執行處執行後准予分期繳納（含執行命令）案件，應於最後一期到期後，始可辦理敘獎。惟應受敘獎人，如因職務異動時，得就同一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總金額達到敘獎標準者，先行報請敘獎，至其餘部分再徵起時，不得再報請敘獎。
14. 達到前二目敘獎標準者，每案以一人敘獎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二人，惟因案情特殊，且徵起金額超過最高敘獎標準二分之一以上，每案敘獎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15. 督導人員部分：
16. 督辦清理欠稅業務之股長、科長以轄內同一獎勵期間，經核定之徵起欠稅敘獎案件達三案以上者，以實際出力人員敘獎令中最高獎度辦理核獎，至未達三案者降一級敘獎。但最高獎度僅嘉獎一次者，則不予敘獎。
17. 股長、科長經獨力承辦徵起之案件，確具事證，得依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標準規定核獎，惟不得重複併計。
18. 督辦清理欠稅業務之股長、科長如發生職務異動時得先行依本要點辦理敘獎，接任人員自到職之日起依屬員所簽報之敘獎案件並經發佈者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19. 獎勵標準：
20. 金額：

|  |  |  |  |
| --- | --- | --- | --- |
| 獎勵標準 | 未滿三年 | 三年以上 | 獎勵辦法 |
| 金額標準 | 1,000,001元以上 | 800,000元以上 | 1. 主辦人員記功二次
2. 協辦人員記功乙次
 |
| 500,001元-1,000,000元 | 300,001元-800,000元 | 1. 主辦人員記功乙次
2. 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
| 300,001元-500,000元 | 100,001元-300,000元 | 1.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2. 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
| 100,000元-300,000元 | 70,000元-100,000元 | 主辦人員嘉獎乙次 |
| 備註：三年以上之欠稅案件係指合法送達取證之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至徵起繳納日（分期繳納以第一期計算）滿三年者，其餘非屬三年以上者皆為未滿三年。 |

1. 計算方式：

凡徵起同一納稅義務人不同欠稅時間之欠稅時，依滿三年以上欠稅數加倍併計未滿三年之欠稅數，再按符合「未滿三年欠稅」之獎勵標準予以獎勵。

1. 徵起之欠數係因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退稅抵繳、欠稅人為辦理財產移轉登記或為解除出境限制而自動清繳、或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登記參與分配受償及已提擔保者，均不得列入敘獎。
2. 清理欠稅業務承辦人員及其直屬股長、科長，應依下列期間檢討辦理懲處：
3. 承辦人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其承辦案件接受檢查有無達到懲處標準辦理。
4. 股長、科長應以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其屬員核定發布懲處令之日期為基準日檢討有無達到懲處標準辦理。
5. 清理欠稅業務承辦人員有下列情事，承辦人員及其直屬股長、科長，應依下列條件與標準懲處：
6. 承辦人員依所經辦案件在半年內如有下列情事累計達五件以上（含五件）應予申誡一次處分，達八件以上（含八件）應予申誡二次處分。
7. 凡合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件，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延誤函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或解除出境限制者。
8. 未依規定或延誤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者。
9. 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清理執行憑證，辦理欠稅人 經濟狀況調查及調查不實者。
10. 鉅額欠稅案件未辦理專案移送者。
11. 逾越徵收期之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註銷者。
12. 疏於注意致未申報租稅債權參與債權分配者。
13. 承辦人員所經辦案件在半年內如有下列情事累計達三件以上（含三件）應予記過一次處分，未達三件者申誡一次處分。
14. 凡合於「限制欠稅人及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案件，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延誤 函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致欠稅人出境 或未依規定解除出境限制致影響納稅人權益者。
15. 未依規定或延誤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致欠稅人移轉財產造成庫收損失者。
16. 欠稅金額超過二十萬元以上之執行憑證如欠稅人已有不動產或繳納能力，但因調查不實有所疏漏者。
17. 鉅額欠稅案件未辦理專案移送致欠稅無法執行造成庫收損失者。
18. 疏於注意致未申報租稅債權參與債權分配之欠稅金額（債權）超過二十萬元以上者。
19. 股長、科長半年內其所屬經辦人員受處分者，如有下列情事應連帶處分：
20. 所屬經辦人員有二人次以上受申誡處分或其中一人次受記過處分應予連帶申誡一次處分。
21. 所屬經辦人員有二人次以上受記過處分應予連帶記過一次處分。
22. 依據本審核要點辦理專案獎懲之案件，其中敘獎部分應詳述執行經過情形及有關人員在執行過程當中所擔任之工作（並檢附具體事證資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繳納收據、簽報敘獎之文書等影本......），懲處部分並應比照敘獎方式將該案各階段處理時間及延誤情形責任歸屬詳述作為審查之依據。
23. 凡符合報請敘獎案件，承辦人應於稅款徵起之日起六個月內簽報，並於簽報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4. 承辦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規定情事者，檢查人員應設專簿列管登記，已達到處分標準者及股長已符合第六點第三款各目規定應予處分時，應由其直屬長官負責簽報議處，至於科長如符合第六點第三款各目規定應予處分時，由局長責成人事單位簽報議處。